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管理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、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、对内部审计的监管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，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、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该独立董事

需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由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，是审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责：

- 1、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2、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3、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4、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5、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，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6、 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考核和变更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7、 处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，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。审计

委员会对报告进行评议，发表意见，并将相关材料提交董事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应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，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，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。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，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，并向董事会报告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的，董事会应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。公司应在上述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、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采取的措施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（五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（六）有关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资料和法律资料；
- （七）其他相关资料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

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召集人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。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委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；委托出席视同出席；每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，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的修改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